

关于进一步加强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管控的通知

各区市国动（人防）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国家人民防空管理体制改革精神，全面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4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的通知》（国人防建字〔2025〕4号）等规范要求，结合全市人防工程质量专项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人防工程建设质量管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建设单位人防工程建设质量责任和义务

（一）进一步卡实建设单位人防工程质量主体责任。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对人防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进行招标，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二）全面落实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纳入工程（施工）总承包范围要求。为有效规避主体结构施工阶段防护设备预留预埋质

量责任不清问题，建设单位要将防护设备采购及安装纳入工程（施工）总承包范围，不得单独进行设备采购和安装发包。主体施工过程中，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要主动协调设备安装分包单位，做到预留预埋到位，并对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承担全面责任。

（三）全面落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核心要求。结建人防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与地上部分同步交付，对拖延甩项或未经验收擅自交付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建设单位相关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要按照《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4号）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对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质量进行检测，检测报告作为竣工验收要件。

二、切实加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文件审查质量管控

（四）严格落实新版人民防空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最新版《人民防空防护设备（防护门类）通用技术标准》（RF32001-2025）确定的相关规范进行建筑接口设计，切实将门框后安装要求落到实处；严禁选用《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外非标防护产品。施工图审查机构要对设计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设备选型、平战转换等内容开展全维度审查，从设计源头保障人防工程建设质量。

（五）严格落实人防工程设计变更管理。人防工程施工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勘察、设计单位变更设计，或者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由建设单位委托其他具有相

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对涉及人防工程防护安全性、功能布局、人防建筑面积调整及防护设备设施更换等重大设计变更，建设单位（或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要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图审合格后报属地人防主管部门备案。为防止人防工程投用后违规搭建小棚等储藏设施，设计单位不得迎合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隐藏设计或预留构筑墙体设计。

（六）严格贯彻执行房建、人防施工图一体化审查要求。新建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审时，建设单位按相关要求将房建工程施工图与人防工程施工图同步通过烟台市建设工程数字化审图系统一个端口提报；审查过程中，人防图审机构要对人防工程外周边毗邻区域或部位管线进行重点把控、审查，有效规避管线、柱梁影响人防门正常启闭及管线无防护措施穿越人防墙体等质量问题发生。

三、切实加强人防工程实体结构施工质量管控

（七）严格落实人防工程按图施工基本要求。在防护密闭、结构抗爆等主体结构施工阶段，施工总承包单位要会同设计单位吃透设计意图，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开展图纸会审与技术交底，确保施工人员“按图施工”刚性要求落实到位；建立“图纸-现场”双线核对机制，对钢筋绑扎间距、混凝土标号、预埋件位置等实行“每道工序必核图”，发现与图纸不符的立即停工整改，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严禁以“经验判断”替代图纸标准；将竣工

实体与图纸的一致性纳入验收核心指标，对擅自变更部分不予通过。

（八）重点管控施工过程中关键部位及节点。施工总承包单位要严格把控底板、墙体、顶板、临空墙等关键部位的质量控制；孔口预留预埋工程须明确人防工程预留预埋施工技术标准，对照孔口防护图纸，精准控制管线套管的位置、标高、材质及密闭措施，将预留预埋质量纳入专项验收指标，避免后期凿改结构、影响防护效能；人防通风、给排水和电气专业设备安装须系统性防治质量通病，平时管道穿越人防墙体要按规范要求加装防护阀门。

（九）切实抓好结构主体与防护设备安装接口预埋衔接。施工单位要结合结构施工进度，会同防护设备厂家、设计单位共同向施工班组开展技术交底，明确防护设备安装接口预埋的“时间窗口期”。其中，底板施工前需完成防爆波地漏的套管预埋，墙体钢筋绑扎后、合模前需完成人防门框套管、防爆波呼叫按钮、给排水、通风、电缆穿线等套管的固定与位置复核，顶板浇筑前需完成人防门吊钩的预埋。施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门框墙建筑洞口尺寸偏差 $\leq 5\text{mm}$ 、门类防护设备接口构件预埋尺寸偏差 $\leq 3\text{mm}$ 等量化指标要求，保证门框墙洞口尺寸、平整度、垂直度和预留套管位置等满足防护设备安装要求。

四、切实加强人防工程监理行为质量管控

（十）全面规范人防工程监理行为。监理单位要配齐专业人员，强化责任落实；要依据人防工程质量控制要点，制定切实可

行的人防工程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并全程按照其内容进行监理；要在人防门框定位螺栓、门框墙封模及混凝土浇筑等关键节点，进行旁站并在旁站记录表上签字；门框安装时，要组织施工、防护设备安装企业，对全部防护门门框的垂直度进行验收。对施工中出现的问题，监理单位要及时下达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并跟踪督促整改，实施闭环管理。

（十一）全面加强人防专用设备进场检查力度。人防专用设备进场施工前，监理单位要按照合同约定，会同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防护设备企业比对工程设计要求，进行人防专用设备现场检查、登记，检查记录存档备查。要重点检查防护设备的型材厚度、尺寸等产品质量关键指标，以及防护设备产品规格型号和数量，产品合格证、使用维护说明等资料。现场检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场安装。

（十二）严格落实人防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定。监理单位要准确把握《人民防空工程质量验收与评价标准》（RFJ01-2015）中检验批、分项、分部、单位工程验收要求，严格按照施工节点对照标准及时验收签字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严禁出现主观验收，资料后补行为；要严格按照《山东省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档案管理办法》规定，指导施工单位对竣工资料进行整理、核查，确保归档完整到位。

五、切实加强人防工程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质量管控

（十三）全面规范防护设备生产企业从业行为。防护设备生产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发布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管理办法》（发改国防规〔2025〕356号）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生产销售防护设备。鼓励防护设备生产企业研究定型新式防护设备产品，生产图纸经国家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列入《人民防空防护设备产品目录》后，方可生产使用。

（十四）切实抓牢防护设备产品生产质量。防护设备出厂前，生产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具有检验检测资质机构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检测，对可能影响防护设备质量和使用功能的主要原材料，应当送检复测，重点检测把控钢结构门扇内部骨架分布、工字钢规格、门扇面板厚度、焊缝质量及漆膜厚度等重要指标。检验检测合格方可印制产品合格证，并按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制定的防护设备编码规则，统一编码，在产品显著位置设置铭牌，标出企业名称、生产地址、产品型号、生产时间、联系方式、设备编码及能够显示前示内容的二维码等，确保出厂产品质量合格。

（十五）全面提升防护设备施工现场安装质量。防护设备安装需遵循“定位→固定→密封→调试”的规范流程，每个环节均需制定可量化的操作标准，避免人为误差。通过“自检+互检+专检”的机制，确保安装质量可监控、可追溯。防护设备采购、安装纳入工程（施工）总承包后，总承包单位对防护设备的安装质量承担全面责任，设备安装单位承担连带责任。设备安装过程中，

总承包单位应当落实防护设备安装质量的管控措施，设备安装单位、监理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全面加强安装质量环节控制。

六、切实加大人防工程质量行政监管力度

（十六）持续完善质量监管人员配置及优化监管方式。各区市国动（人防）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国家人民防空管理体制改革精神，配齐配强专业人员，提升质量监督整体水平。要利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购买第三方专业机构服务等方式对在建工程项目结构质量、防护设备生产安装质量、检测质量及各责任主体从业行为进行监督。

（十七）严格落实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即备案”要求。各区市国动（人防）办要紧盯竣工前实体质量整改，确保竣工验收一次通过；建设单位在完成竣工前自查申请正式验收前，五方责任主体的竣工验收报告必须提报完毕且签章齐全有效，相关的施工技术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整理完毕，完成人防面积测绘，方能组织进行正式验收，以实现竣工验收完成后立即备案。

（十八）严格执行人防制式标牌悬挂与车位墙体标识施划标准。各区市国动（人防）办要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烟台市防空地下室制式标牌的通知》（烟国动办字〔2023〕10号）及《关于开展防空地下室区域内车位及人防墙体标识施划（试行）工作的通知》（烟防办字〔2022〕43号）相关规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要求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主要出入口、防护单元分隔处等显著位置设置耐久性标识标牌，规范施划人防区域边界、人防车位

及墙体功能标识。标识标牌设置须按统一标准，明确尺寸规格、颜色材质及安装位置，满足平战功能识别和日常管理需求。

（十九）严格把控新建人防工程平时使用功能要求。各区市国动（人防）办在新建人防工程验收过程中，要严格依据规划部门批准的项目平时使用功能要求，核实人防工程建筑平面布局，严禁建设单位擅自增建“小棚”等改变平时使用用途的构筑物。对存在上述违规情形的新建项目，各级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一律不予通过验收。结建人防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各区市国动（人防）办应切实强化项目维护管理日常监管工作，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使用单位以及居民业户不得增建构筑物，不得擅自改变工程平时用途，确保人防工程满足战备、安全等相关要求。

（二十）全面强化人防工程质量责任追究。各区市国动（人防）部门要主动联合住建、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形成监管合力，强化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主体质量行为的监督检查；要建立人防工程参建主体信用档案制度，对人防工程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不履行质量义务，检测机构弄虚作假以及防护设备企业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不良行为及时记入信用档案，定期或不定期向社会公示，实施联合惩戒，依法追究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 2025 年 12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2 月 20 日。

烟台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5年11月20日